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中華路676巷18號一樓廣場

出席：出席股東暨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計59,021,686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98,200,868股之60.1%。

列席董事：董事李建輝、獨立董事許克瀛

列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筱靖會計師 建業法律事務所朱書瑩律師

主席：李董事長建輝 

記錄：羅佳妮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1、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
- 2、民國109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
- 3、民國109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及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請參閱議事手冊)
- 4、民國109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 5、修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二)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經委任洪茂益會計師、羅筱靖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前述表冊亦於110年2月25日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2. 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四。

決議：經投票表決，表決時總表決權數為 58,792,086 權，贊成權數：57,700,096 權，占出席總權數 98.14%，反對權數：2,800 權；無效權數：0 權，未投票權數 1,089,19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58,413,360 元，加計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新台幣 254,657 元、加計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新台幣 39,741,069 元及加計期初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 129,179,623 元，並扣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9,840,909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07,747,800 元，擬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22,751,085 元，即每股配發新台幣 1.25 元，檢附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2. 本盈餘分配表俟本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它相關事宜。如嗣後因本公司流通在外總股數異動，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決議：經投票表決，表決時總表決權數為 58,792,086 權，贊成權數：57,700,092 權，占出席總權數 98.14%，反對權數：2,809 權；無效權數：0 權，未投票權數 1,089,185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 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為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及配合法令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經投票表決，表決時總表決權數為 58,792,086 權，贊成權數:57,700,037 權，占出席總權數 98.14%，反對權數:2,872 權；無效權數:0 權，未投票權數 1,089,177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 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因應營運管理需要及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經投票表決，表決時總表決權數為 58,792,086 權，贊成權數:57,700,017 權，占出席總權數 98.14%，反對權數:2,887 權；無效權數:0 權，未投票權數 1,089,182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 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為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經投票表決，表決時總表決權數為 58,792,086 權，贊成權數:57,699,713 權，占出席總權數 98.14%，反對權數:2,898 權；無效權數:0 權，未投票權數 1,089,475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 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為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經投票表決，表決時總表決權數為 58,792,086 權，贊成權數：57,700,017 權，占出席總權數 98.14%，反對權數：2,886 權；無效權數：0 權，未投票權數 1,089,183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謹 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為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及配合法令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將本辦法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經投票表決，表決時總表決權數為 58,792,086 權，贊成權數：57,700,017 權，占出席總權數 98.14%，反對權數：2,907 權；無效權數：0 權，未投票權數 1,089,162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 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為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及配合法令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決議：經投票表決，表決時總表決權數為 58,792,086 權，贊成權數：57,700,035 權，占出席總權數 98.14%，反對權數：2,910 權；無效權數：0 權，未投票權數 1,089,141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

【董事會提】

- 說明：1.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民國 110 年 05 月 23 日屆滿，為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務，擬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
- 2.依公司章程規定，本次股東會改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四席），採候選人提名制。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 110 年 07 月 23 日至民國 113 年 07 月 22 日止
- 3.經 110 年 03 月 0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候選人名單』請參閱 議事手冊 67-68 頁。
- 4.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董事、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職 稱	姓名	當選權數
董 事	李建輝	80,637,959
董 事	蔡森	54,659,990
董 事	陳清琦	54,654,308
董 事	林涓宏	54,647,674
董 事	柏群投資有限公司	56,499,504
獨立董事	游在安	54,328,798
獨立董事	許克瀛	54,315,704
獨立董事	朱念慈	54,242,720
獨立董事	李純清	54,251,280

討論事項二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為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因兼任其他公司職務而從事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範圍內，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提請同意對本次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其明細如下：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解除競業禁止明細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兼任公司
董 事	李建輝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及總經理 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東台)有限公司董事
董 事	林渭宏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游在安	鼎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獨立董事	朱念慈	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李純清	皇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決議：經投票表決，表決時總表決權數為 58,792,086 權，贊成權數:57,671,459 權，占出席總權數 98.09%，反對權數:22,768 權；無效權數:0 權，未投票權數 1,097,859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 無

六、散會:上午 9 時 30 分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一、109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度	108 年度	年增率 YoY
合併營收	1,743,215	1,881,813	-7.37%
營業淨利	209,602	109,569	91.30%
稅後淨利	158,414	35,598	345.01%
每股稅後盈餘	1.61	0.36	347.22%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 獲利能力分析

	109 年度	108 年度
資產報酬率	6.33%	2.1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64%	2.44%
純益率	9.09%	1.89%

(四) 研究發展狀況

5G 高頻材料為最近最受矚目的研發課題，本公司可延伸現有產品新的應用及擴大新穎產品銷售，增加公司營運競爭力。目前以高頻覆蓋膜、高頻純膠、高頻基板、複合式基板、高反射覆蓋膜、高頻電磁屏蔽膜(EMI)及導電膠的開發為研發重點，其中目前導電膠及高頻電磁屏蔽膜正逐漸發酵。未來持續針對高單價及高毛利產品加以開發，如 5G 高頻材料、超薄型材料(Monolayer)、自製型基板材料(複合式基板/高頻基板)、車載材料、無線充電材料及導電膠材料等，創造產品差異化，做為今後產品開發推廣之主軸，以提升公司在同業間之競爭力，取得業界領先地位。

除了加強開發上述新產品外，製程方面著重生產良率及效率的提升，使成本下降以利爭取訂單及提高毛利率。

二、110 年度營業計畫：

(一) 經營方針

因應 5G、電動車、無人車產業時代來臨，本公司於江蘇東台投資設立新廠，新廠廠房

建置亦已落成，機台設備進入裝機試車階段，今年上半年可望開始貢獻營收，初期將規劃全新塗佈線產能，以及調動部分成熟產品產線，不僅使集團生產更具調度彈性，亦挹注本公司營運再升級。

(二)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據過去經驗及市場供需狀況，預估 110 年度銷售量可望持續成長。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110年東台新廠完成試車，投入量產。
2. 串連終端客戶，瞭解客戶需求，提供全面性產品服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業務方面：

5G、車聯網、物聯網為本公司今年度市場推廣重點，搭配新開發高頻純膠、基板、覆蓋膜等材料持續對終端客戶與 FPC 廠介紹推廣與新機型共同開發，使本公司高頻高速材料居於同業中取得重要領先地位。

(二) 研發方面：

1. 聚焦新穎及高毛利產品研發，共分為四大類別：高頻材料(高頻覆蓋膜/高頻純膠/高頻基板)、導電材料(電磁屏蔽膜 EMI/導電膠)、覆蓋膜材料(Monolayer/抗離子遷移覆蓋膜/高反射覆蓋膜)、基板材料(複合式基板/2L)，專注於新穎項目開發，有效利用研發資源，提升產品毛利與增加產品差異化的優勢，並擴大產品的銷售目標。
2. 以技術能量結合供應商管理，落實化學原物料的在地化採購，降低產品成本及提升產品毛利，從而增加產品競爭力及獲利。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年大陸地區工安事故頻傳、環境保護法規標準越來越嚴苛且美國抵制華為 5G 通訊設備及肺炎疫情擴散全球化，本公司已加強化學料中國境內採購的比例，將原料庫存及管理風險轉嫁到供應商。廠內成立工安小組，落實廠內環境保護及工安工作。

展望未來，本公司看好中國手機品牌在當地與全球市場的發展，且陸系手機在價格上較美系品牌擁有競爭優勢，對前進新興市場是很有利的關鍵因素，是本公司未來營運成長的關鍵。此外，5G 市場商轉在即，基地台建置工程已陸續完工，其行動通訊設備需採用的軟板與覆蓋膜需求將有爆發性的成長。本公司在 5G 應用的技術不僅領先同業，亦參與規格制訂開發，5G 技術的普及將為趨近飽和的全球手機市場中帶來全新商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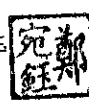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會計師、羅筱靖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審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渭宏



監察人：陳清琦



監察人：蔡 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渭宏



監察人：陳清琦



監察人：蔡 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時點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營業收入為1,743,215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及中國大陸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別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存有顯著風險，因此

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銷貨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對銷售明細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應收款項減損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應收款項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967,915 仟元及(23,429)仟元，應收款項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 32.83%，對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款項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款項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分析應收款項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以類似風險特性為群組)予以適當分組(例如：按歷史經驗等)；對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及複核應收款項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可回收性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應收款項及相關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6003 號

洪茂益



會計師：

羅筱靖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千美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566,329	19.68	\$362,979	13.7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2	163,649	5.69	179,456	6.80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2及七	12,689	0.44	4,611	0.1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及八	710,962	24.71	756,579	28.6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及七	57,186	1.99	78,158	2.96
1200	其他應收款	八	111,833	3.88	49,923	1.89
130x	存貨	四及六.4	240,721	8.36	233,788	8.86
1410	預付款項	四及六.12	22,487	0.78	35,817	1.3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69	0.06	1,862	0.0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87,625	65.59	1,703,173	64.5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5	132,046	4.59	203,525	7.7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669,270	23.26	548,364	20.78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6	117,945	4.10	120,697	4.58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14,958	0.52	533	0.0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33,895	1.18	32,056	1.2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8	22,049	0.76	30,344	1.1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90,163	34.41	935,519	35.45
1xxx	資產總計		\$2,877,788	100.00	\$2,638,692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30	短期借款	六.9	\$570,499	19.82	\$491,752	18.64
2150	合約負債	六.14	346	0.01	356	0.01
2170	應付票據		57,078	1.98	22,987	0.87
2200	應付帳款		181,208	6.30	256,852	9.73
2230	其他應付款		122,377	4.25	80,736	3.06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24,918	0.87	10,705	0.41
230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6	2,788	0.10	3,544	0.13
2322	其他流動負債		303	0.01	407	0.02
21xx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流動負債合計	六.11及八	113,333	3.94	25,333	0.96
2540	非流動負債		1,072,850	37.28	892,672	33.83
2570	長期借款	六.11及八	6,667	0.23	137,000	5.19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170,577	5.93	147,582	5.59
263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6	2,602	0.09	4,029	0.15
	長期遞延收入	四及六.10	52,378	1.82	51,570	1.96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2,224	8.07	340,181	12.89
2xxx	負債總計		1,305,074	45.35	1,232,853	46.7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3	982,009	34.12	982,009	37.22
3200	資本公積		192,899	6.70	192,899	7.3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882	0.97	24,322	0.9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956	1.46	41,956	1.59
3350	未分配盈餘		327,589	11.38	157,289	5.96
	保留盈餘合計		397,427	13.81	223,567	8.47
3400	其他權益		379	0.02	7,364	0.28
3xxx	權益總計		1,572,714	54.65	1,405,839	53.28
	負債及權益總計		\$2,877,788	100.00	\$2,638,692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為單位)
 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1,743,215	100.00	\$1,881,81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1,274,105)	(73.09)	(1,500,668)	(79.75)
5900	營業費用	469,110	26.91	381,145	20.25
6100	推銷費用	(85,914)	(4.93)	(101,930)	(5.42)
6200	管理費用	(100,454)	(5.76)	(84,013)	(4.4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3,637)	(4.22)	(74,566)	(3.9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97	0.03	(11,067)	(0.59)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259,508)	(14.88)	(271,576)	(14.4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9,602	12.03	109,569	5.82
7010	營業外收入	5,786	0.33	3,712	0.2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924	1.83	(40,317)	(2.14)
7050	財務成本	(20,126)	(1.15)	(25,037)	(1.33)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584	1.01	(61,642)	(3.27)
7950	稅前淨利	227,186	13.04	47,927	2.55
8200	所得稅費用	(68,772)	(3.95)	(12,329)	(0.66)
8300	本期淨利	158,414	9.09	35,598	1.8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	255	0.02	263	0.02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4,231	1.39	(65,279)	(3.47)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847)	(0.27)	13,056	0.7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715	0.96	(51,117)	(2.7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343)	(0.19)	10,223	0.54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011	1.91	(92,854)	(4.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1,425	11.00	\$57,256	(3.0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58,414		\$35,59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91,425		\$57,256	
9750	每股盈餘(元)	\$1.61		\$0.36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1.59		\$0.36	
	稀釋每股盈餘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XXX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982,009	\$192,899	\$13,150	\$48,138	\$175,519	\$(41,001)	\$141,482	\$1,512,196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172		(11,172)			-
B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6,182)	(49,101)			(49,101)
	特別盈餘公積回轉					6,182			-
D1	108年度淨利					35,598			35,598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63		(52,223)	(92,85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861	(40,894)	(52,223)	(57,256)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982,009	192,899	24,322	41,956	157,289	(81,895)	89,259	1,405,839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3,560		(3,560)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550)			(24,550)
	普通股現金股利					158,414			158,414
D1	109年度淨利					255			33,011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58,669	13,372	19,384	191,42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8,924	13,372	19,384	191,68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9,741		(39,741)	-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982,009	\$192,899	\$27,882	\$41,956	\$327,589	\$(68,523)	\$68,902	\$1,572,71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27,186	\$47,927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5,743	85,743	-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9,453)	(139,453)	(262,55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8	208	-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43,106	47,308	B03800	存出保單(增加)減少	2,740	2,740	453
A20200	攤銷費用	720	129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	(110,67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97)	11,067	B09900	與資產取得相關之政府補助收入	-	-	(51,570)
A20900	利息費用	20,126	25,03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0,762)	(50,762)	(321,010)
A21200	利息收入	(1,813)	(1,86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36	8,45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78,747	78,747	(57,073)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5,807	(13,20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	140,000
A31140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8,078)	7,31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2,333)	(42,333)	(18,66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3,604	(18,37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513)	(4,513)	(4,812)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23,176	(5,02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4,550)	(24,550)	(49,10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1,910)	8,42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351	7,351	10,347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6,933)	166,939					
A31220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13,330	(13,4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3	4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488	3,488	(15,039)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25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3,350	203,350	(89,551)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0)	(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2,979	362,979	452,530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4,091	(4,82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6,329	\$566,329	\$362,97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5,644)	36,37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3,856	(90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4)	(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90,742	301,60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13	1,86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959)	(23,772)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0,323)	(43,5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3,273	236,15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時點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認列營業收入為1,182,412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及中國大陸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別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銷貨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

有效性、針對銷售明細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應收款項減損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及備抵減損之帳面金額分別為551,988仟元及(72)仟元，應收款項淨額占個體資產總額23.57%，對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款項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款項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分析應收款項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以類似風險特性為群組)予以適當分組(例如：按歷史經驗等)；對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及複核應收款項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可回收性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應收款項及相關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6003 號

洪茂益

洪茂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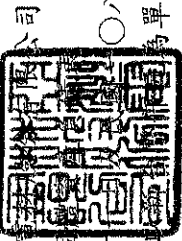
會計師：

羅筱靖

羅筱靖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亞洲太平洋銀行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資產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03,926	4.43	\$99,563	4.7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2	678	0.03	831	0.0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及八	98,359	4.19	114,201	5.4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及七	453,557	19.35	471,576	22.63
1200	其他應收款	八	110,388	4.71	47,933	2.3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02,122	4.36	101,946	4.89
130x	存貨	四及六.4	9,296	0.40	10,244	0.49
1410	預付款項		898	0.04	5,542	0.2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79,224	37.51	851,836	40.8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1,438,356	61.36	1,205,680	57.8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	1,546	0.06	2,338	0.1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6	2,802	0.12	4,195	0.20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433	0.02	533	0.0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20,787	0.89	19,164	0.9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8	887	0.04	356	0.0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64,811	62.49	1,232,266	59.13
1xxx	資產總計		\$2,344,035	100.00	\$2,084,102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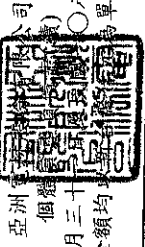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亞洲太平洋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111,465	4.75	\$91,335	4.38
2131	短期借款	四及六.9	8	-	-	-
215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4	57,078	2.44	22,987	1.10
2170	應付票據		100,624	4.29	154,535	7.4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48,775	6.35	70,486	3.38
2200	其他應付款		44,218	1.89	26,570	1.27
22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6	1,197	0.05	1,255	0.0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4,611	0.20	7,369	0.3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03	0.01	407	0.0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及六.10	113,333	4.83	25,333	1.22
21xxx	流動負債合計		581,612	24.81	400,277	19.2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0	6,667	0.29	137,000	6.5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156,934	6.70	113,749	5.46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6	1,449	0.06	2,853	0.1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11	24,659	1.05	24,384	1.17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9,709	8.10	277,986	13.34
2xxxx	負債總計		771,321	32.91	678,263	32.5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13	982,009	41.89	982,009	47.12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13	192,899	8.23	192,899	9.26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及六.13	27,882	1.19	24,322	1.1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956	1.79	41,956	2.01
3350	未分配盈餘		327,589	13.97	157,289	7.55
	保留盈餘合計		397,427	16.95	223,567	10.73
3400	其他權益		379	0.02	7,364	0.35
3xxxx	權益總計		1,572,714	67.09	1,405,839	67.46
	負債及權益總計		\$2,344,035	100.00	\$2,084,102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1,182,412	100.00	\$1,096,055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1,055,333)	(89.25)	(978,207)	(89.25)
5900	營業毛利	127,079	10.75	117,848	10.7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319)	(0.03)	15,356	1.40
6000	營業毛利淨額	126,760	10.72	133,204	12.15
6100	營業費用	(17,268)	(1.46)	(22,393)	(2.04)
6200	推銷費用	(47,253)	(4.00)	(36,985)	(3.37)
6300	管理費用	(20,008)	(1.69)	(14,317)	(1.31)
6450	研究發展費用	-	-	(35)	-
69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84,529)	(7.15)	(73,730)	(6.72)
7000	營業費用合計	42,231	3.57	59,474	5.43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0	0.01	358	0.03
7020	其他收入	(27,936)	(2.36)	(15,808)	(1.44)
705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079)	(0.43)	(3,885)	(0.35)
7070	財務成本	191,689	16.21	7,574	0.69
79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8,784	13.43	(11,761)	(1.07)
79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1,015	17.00	47,713	4.36
8000	稅前淨利	(42,601)	(3.60)	(12,115)	(1.11)
8300	所得稅(費用)利益	158,414	13.40	35,598	3.25
831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55	0.02	263	0.03
8311	其他綜合損益(損失)	24,231	2.05	(65,279)	(5.96)
8336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847)	(0.41)	13,056	1.19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715	1.41	(51,117)	(4.6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343)	(0.28)	10,223	0.93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3,011	2.79	(92,854)	(8.4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91,425	16.19	\$(57,256)	(5.22)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1		\$0.36	
9750	每股盈餘(元)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XXX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982,009	\$192,899	\$13,150	\$48,138	\$175,519	\$(41,001)	\$141,482	\$1,512,196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172		(11,172)			
B17	現金股利				(6,182)	6,182			(49,101)
	特別盈餘公積回轉								
D1	108年度淨利					35,598	(40,894)	(52,223)	35,598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63			(92,85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861	(40,894)	(52,223)	(57,256)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982,009	192,899	24,322	41,956	157,289	(81,895)	89,259	1,405,839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3,560		(3,560)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550)			(24,550)
	現金股利								
D1	109年度淨利					158,414	13,372	19,384	158,414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55			33,01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8,669	13,372	19,384	191,425
Q1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982,009	\$192,899	\$27,882	\$41,956	\$327,589	\$(68,523)	(39,741)	\$1,572,71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代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金額	一〇八年度 金額	代 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金額	一〇八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01,015	\$47,71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0)	(240)
A20000	調整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2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30)	282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2,185	2,400				
A20200	攤銷費用	100	12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3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900	利息費用	5,079	3,885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20,130	43,392
A21200	利息收入	(82)	(33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40,0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91,689)	(7,57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2,333)	(18,66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5)	(77)	C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	-
A24000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319	(15,356)	C04020	租入現金償還	(1,442)	(1,44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4,550)	(49,101)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53	1,09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8,196)	114,18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5,842	26,83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8,019	19,19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363	25,38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2,455)	8,94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563	74,18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76)	(86,70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926	\$99,563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948	(5,114)				
A31220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2,573	17,80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1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8	-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4,091	(4,82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3,911)	13,65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8,289	(79,02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7,204	(3,70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140	(7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9,567	(61,10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2	33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573)	(3,79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987)	(24,5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3,089	(89,08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9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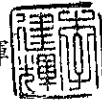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129,179,623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4,657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9,741,06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58,413,360
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19,840,909)
股東股利-現金 (每股配發 1.25 元，即每仟股配發新台幣 1,250 元)	(122,751,08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4,996,715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董事、 <u>監察人</u>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由 <u>代表公司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依上述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 <u>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並得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依上述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	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時，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其全體董事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 <u>監察人三至四人</u> ，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及 <u>監察人</u> 選舉時，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 <u>董事、監察人</u> 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 <u>198</u>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其全體董事及 <u>監察人</u> 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 <u>董事及監察人</u> 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廿一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前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前述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使職權辦法，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第廿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前項所列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前項所列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廿六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廿七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監察人應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決議。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廿八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據『董事薪酬發放準則規範辦法』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議，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據『董監事薪酬發放準則規範辦法』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議，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p> <p>本公司董事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p>	<p>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p>	<p>人。</p>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u>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u></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u>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u></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第三十二條</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應納之所得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並得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應納之所得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並得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原條文內容。</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東紅利。	紅利。	
第三十六條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廿六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廿九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七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廿六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廿九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七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p>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七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達本處理程序第廿八條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外，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者，執行單位應進行評估其可行性，逐級呈核，經董事長決行，據以執行。若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應另提董事會同意或承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執行單位為財會部門。</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達本處理程序第廿七條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外，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者，執行單位應進行評估其可行性，逐級呈核，經董事長決行，據以執行。若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應另提董事會同意或承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執行單位為財會部門。</p>	文字修正
第七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p>	文字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八條</p>	<p>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廿八條</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二十七條第二項</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通過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份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董事會</u>通過及<u>監察人</u>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份</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計效益。</p> <p>二、選定 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 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 權資產，依第十三條及第 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 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 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 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 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 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 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 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 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 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 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 依第<u>廿八條</u>規定辦理，且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 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 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 <u>程序</u>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u> <u>及董事會</u>通過承認部分免 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 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 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 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p>	<p>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 計效益。</p> <p>二、選定 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p> <p>三、向關 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 權資產，依第十三條及第 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 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 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 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 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 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 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 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 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 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 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 依第<u>廿七條第二項</u>規定辦 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 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已依本<u>準則</u>規定提交董事 會通過及<u>監察人</u>承認部分 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 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 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此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第十五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審計委員會之成員</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第十八條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及風險管理程</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當之評估，由公司總經理室定期向總經理提報。</p> <p>本公司經辦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部門，對持有衍生性商品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經辦交易部門之主管並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核閱。</p> <p>市場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p>	<p>序是否適當之評估，由公司總經理室定期向總經理提報。</p> <p>本公司經辦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部門，對持有衍生性商品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經辦交易部門之主管並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核閱。</p> <p>市場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第十九條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前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前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u>，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u>獨立董事</u>。</p> <p>公開發行公司不擬從事衍</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u>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前條及前項規定辦理。</u></p>	
第卅三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p> <p><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第卅五	本處理程序經 <u>審計委員會</u>	本處理程序經 <u>董事會</u> 通過	1. 依據證券交易法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條	<p><u>及</u>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06 日董事會同意；96 年 12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11 日董事會；97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通過；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4 日董事會及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2 日董事會；101 年 4 月 27 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董事會；103 年 5 月 26 日股東會通過。</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106 年 5 月 19 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108 年 5 月 24 日股東會通過。</p> <p><u>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5 日董事會；110 年 7 月 23 日股東會通過。</u></p>	<p>，<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06 日董事會同意；96 年 12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11 日董事會；97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通過；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4 日董事會及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2 日董事會；101 年 4 月 27 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董事會；103 年 5 月 26 日股東會通過。</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106 年 5 月 19 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108 年 5 月 24 日股東會通過。</p>	<p>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2.增列本次修定日期</p>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金額及期間後，送交本公司。</p> <p>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詳細審查左列要點：</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五、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p> <p>六、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評估其資金貸與與業務往來金額</p> <p>是否在限額以內。</p> <p>併同評估結果擬具貸放條件，呈總經理核准並呈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條及第三條公司規定時，應與借</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金額及期間後，送交本公司。</p> <p>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詳細審查左列要點：</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五、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p> <p>六、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評估其資金貸與與業務往來金額</p> <p>是否在限額以內。</p> <p>併同評估結果擬具貸放條件，呈總經理核准並呈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條及第三條公司規定時，應與借</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用人連帶負 返還責任如有公司受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p> <p>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公司受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p> <p>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第八條	<p>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並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且一併書面通知<u>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九條	<p>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辦理有關資金貸與他人者，亦遵循本辦法執行。</p> <p>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資金貸與他人情形，依規定之格式，呈報本公司備查。惟如達本作業程序第十條所訂之標準時，應即通知本公司，俾由本公司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p>	<p>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辦理有關資金貸與他人者，亦遵循本辦法執行。</p> <p>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資金貸與他人情形，依規定之格式，呈報本公司備查。惟如達本作業程序第十條所訂之標準時，應即通知本公司，俾由本公司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p>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 <u>審計委員會</u> 。	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 <u>監察人</u> 。	
第十二條	<p>本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本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計算之。</u></p> <p>本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二項辦理。</p> <p>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96年11月6日董事會訂定；96年12月28日股東會通過施行 第一次修定於97年4月11日董事會；97年6月20日股東會通過 第二次修定於98年4月29日董事會；98年6月26日股東會通過</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本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二項辦理。</p> <p>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96年11月6日董事會訂定；96年12月28日股東會通過施行 第一次修定於97年4月11日董事會；97年6月20日股東會通過 第二次修定於98年4月29日董事會；98年6月26日股東會通過 第三次修定於99年4月9日董事會；99年6月29日股東會通過 第四次修定於101年7月24日董事會；102年5月17日股東會通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2. 增列本次修定日期。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三次修定於99年4月9日董事會； 99年6月29日股東會通過</p> <p>第四次修定於101年7月24日董事會； 102年5月17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五次修定於107年8月7日董事會； 第六次修定於108年4月10日董事會108年5月24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七次修訂於108年8月7日董事會； 109年6月11日股東會通過</p> <p>第八次修訂於110年2月25日董事會； 110年7月23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五次修定於107年8月7日董事會； 第六次修定於108年4月10日董事會108年5月24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七次修訂於108年8月7日董事會； 109年6月11日股東會通過</p>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 30 % 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門應會同相關部門評估相關控管風險及因應計畫之執行情形，並每季向董事會報告。</p>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 30 % 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門應會同相關部門評估相關控管風險及因應計畫之執行情形，並每季向董事會報告。</p>	文字修正
第六條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應詳細審查，以及是否為下列要點：</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應詳細審查，以及是否為左列要點：</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p>	文字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評估價值。 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逐級簽呈，並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決議辦理。</p> <p>但在未達本作業程序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財務部門所建立之背書保證登記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評估價值。 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逐級簽呈，並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決議辦理。但在未達本作業程序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財務部門所建立之背書保證登記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第八條	<p>內部稽核：</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第三條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門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p>	<p>內部稽核：</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第三條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門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且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本公司辦理</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p>	<p>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p> <p><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第十條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u>審計委員會</u>。</p>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u>依本準則規定</u>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u>監察人</u>。</p>	1.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十二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u></p>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u>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p> <p><u>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u></p>	1.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2.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u>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本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計算之。</u></p> <p>本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二項辦理</p> <p>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96年11月6日董事會訂定；96年12月28日股東會通過施行</p> <p>第一次修定於97年4月11日董事會；97年6月20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二次修定於98年4月29日董事會；98年6月26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三次修定於99年4月9日董事會；99年6月29日股東會通過</p> <p>第四次修定於100年3月8日董事會；100年5月27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五次修訂於101年7月24日董事會；102年5月17日股東會通過</p> <p>第六次修訂於108年4月10日董事會；108年5月24日股東會通過</p> <p><u>第七次修訂於110年2月25日董事會；110年7月23日股東會通過</u></p>	<p><u>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本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二項辦理</p> <p>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96年11月6日董事會訂定；96年12月28日股東會通過施行</p> <p>第一次修定於97年4月11日董事會；97年6月20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二次修定於98年4月29日董事會；98年6月26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三次修定於99年4月9日董事會；99年6月29日股東會通過</p> <p>第四次修定於100年3月8日董事會；100年5月27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五次修訂於101年7月24日董事會；102年5月17日股東會通過</p> <p>第六次修訂於108年4月10日董事會；108年5月24日股東會通過</p>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u>監察人</u>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 一、 <u>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 二、 <u>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1.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三項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之規定增訂。 2. 另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有關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規定增訂。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五、 產業知識。</p> <p>六、 國際市場觀。</p> <p>七、 領導能力。</p> <p>八、 決策能力。</p> <p><u>董事間應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p> <p><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p>		
(刪)	<p>第四條</p> <p><u>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u></p> <p>一、 <u>誠信踏實。</u></p> <p>二、 <u>公正判斷。</u></p> <p>三、 <u>專業知識。</u></p> <p>四、 <u>豐富之經驗。</u></p> <p>五、 <u>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p> <p><u>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u></p>	<p>1.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2. 刪除原第四條條文</p>
<p>第四條</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第五條</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1. 原第五條變更為第四條。</p> <p>2. 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p>	<p>第六條</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p>	<p>1.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證券交</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u>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修訂。</u></p> <p>2. <u>原第六條變更為第五條。</u></p>
<p><u>第六條</u></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p><u>第七條</u></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p><u>前項所列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u></p>	<p>1.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2. <u>原第七條變更為第六條。</u></p>
<p><u>第七條</u></p> <p>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u>第八條</u></p> <p>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1.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2. <u>原第八條變更為第七條。</u></p>
<p><u>第八條</u></p> <p>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p>	<p><u>第九條</u></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p>	<p>1.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規</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定。 2.原第九條變更為第八條</p>
<p><u>第九條</u>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u>第十條</u>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u>原第十條變更為第九條。</u></p>
<p><u>第十條</u>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u>第十一條</u>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u>原第十一條變更為第十條</u></p>
<p><u>第十一條</u>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u>第十二條</u>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p>	<p><u>原第十二條變更為第十一條</u></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u>第十二條</u></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u>第十三條</u></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2.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第十一條，修正本條文。 3. <u>原第十三條變更為第十二條。</u>
<p><u>第十三條</u>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u>第十四條</u>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2. <u>原第十四條變更為第十三條</u>
<p><u>第十四條</u></p> <p>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自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公佈施行</p> <p>第一次修訂於 97 年 6 月 20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 110 年 7 月 23 日</p>	<p><u>第十五條</u></p> <p>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自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公佈施行</p> <p>第一次修訂於 97 年 6 月 20 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原第十五條變更為第十四條。</u> 2.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三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u>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事項</u>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p>	<p>配合公司法修訂</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u>十二條之一</u>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六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九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p>	配合主管機關新修之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十四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十九	<p>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於公布日起實施。</p> <p>本議事規則自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101 年 4 月 27 日股東會通過。</p> <p><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110 年 7 月 23 日股東會通過。</u></p>	<p>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於公布日起實施。</p> <p>本議事規則自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101 年 4 月 27 日股東會通過。</p>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對道德標準有所共識，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考主管機關頒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道德行為準則，以資遵循。	為建立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對道德標準有所共識，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考主管機關頒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道德行為準則，以資遵循。	1.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二條	<p>規範內容</p> <p>(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產生之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任職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u>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u></p> <p>(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行為：(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2)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p>	<p>規範內容</p> <p>(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產生之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任職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u>父母、子女或三親等</u>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u>但當該等人員的行為無法以上述程序規範而有與公司利益相衝突之虞時，請通知該人員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監察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之情事。</u></p> <p>(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行為：(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p>	<p>1.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2.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規定，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未屆滿，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p> <p>3. 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及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董事間、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之獨立性認定標準，爰修正修正第二條(一)之親等規</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 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或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 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俾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致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向<u>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u>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u>公司應訂定具</u></p>	<p>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2) 與公司競爭。</p> <p>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u>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 保密責任： <u>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對於公司或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 公平交易： <u>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u>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俾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致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p>	<p>定。</p> <p>4.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修正第二條(七)之文字。</p> <p>5. 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修正第二條(八)之文字，並為強化公司所訂道德行為準則之完整性及保障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權益，爰要求公司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u>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必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u></p> <p>(八)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於查明相關事證後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除依制定之懲戒措施處理外，並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則之行為時，應向適當人員呈報。<u>本公司必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絕不洩露呈報者姓名，使其免於遭受報復，並指派相關單位成立專案調查小組調查。</u></p> <p>(八) 懲戒措施： 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於查明相關事證後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除依制定之懲戒措施處理外，並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第三條	<p>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u>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u>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豁免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u>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u>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2. 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參酌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及考量至2017年止，全體上市櫃公司應完成獨立董事之設置，爰修正第三條之文字。
第四條	<p>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u>公司網站</u>、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p>	<p>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酌 NYSE Listed Company Manual 303A.10 要求公司於公司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修正時亦同。	。	網站揭露道德行為準則
第五條	<p>施行</p> <p>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u>送審計委員會</u>，修正時亦同。</p> <p>本準則自中華民國100年3月8日董事會通過施行。</p> <p><u>第一次修訂於110年2月5日董事會。</u></p>	<p>施行</p> <p>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u>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p> <p>本準則自中華民國100年3月8日董事會通過施行。</p>	<p>1.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2.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